

证券代码：830848

证券简称：鑫森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跟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阮忠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跟平，男，196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88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。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国营永红器材厂机电分厂工程师；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，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；2002 年 9 月加入厦门鑫森海电子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、品保部工程师。股份公司成立后，历任股份公司品保部工程师、品保部经理至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